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或“公司”）拟向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科迪速冻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科迪乳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对科迪乳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科迪速冻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科迪乳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科迪乳业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 曦 _____ 孙 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